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7461 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134454 號函核定
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31 日府教特字第 1020324237 號函核定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地 址：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一號
電 話：03-3525580
網 址：<http://www.nksh.ty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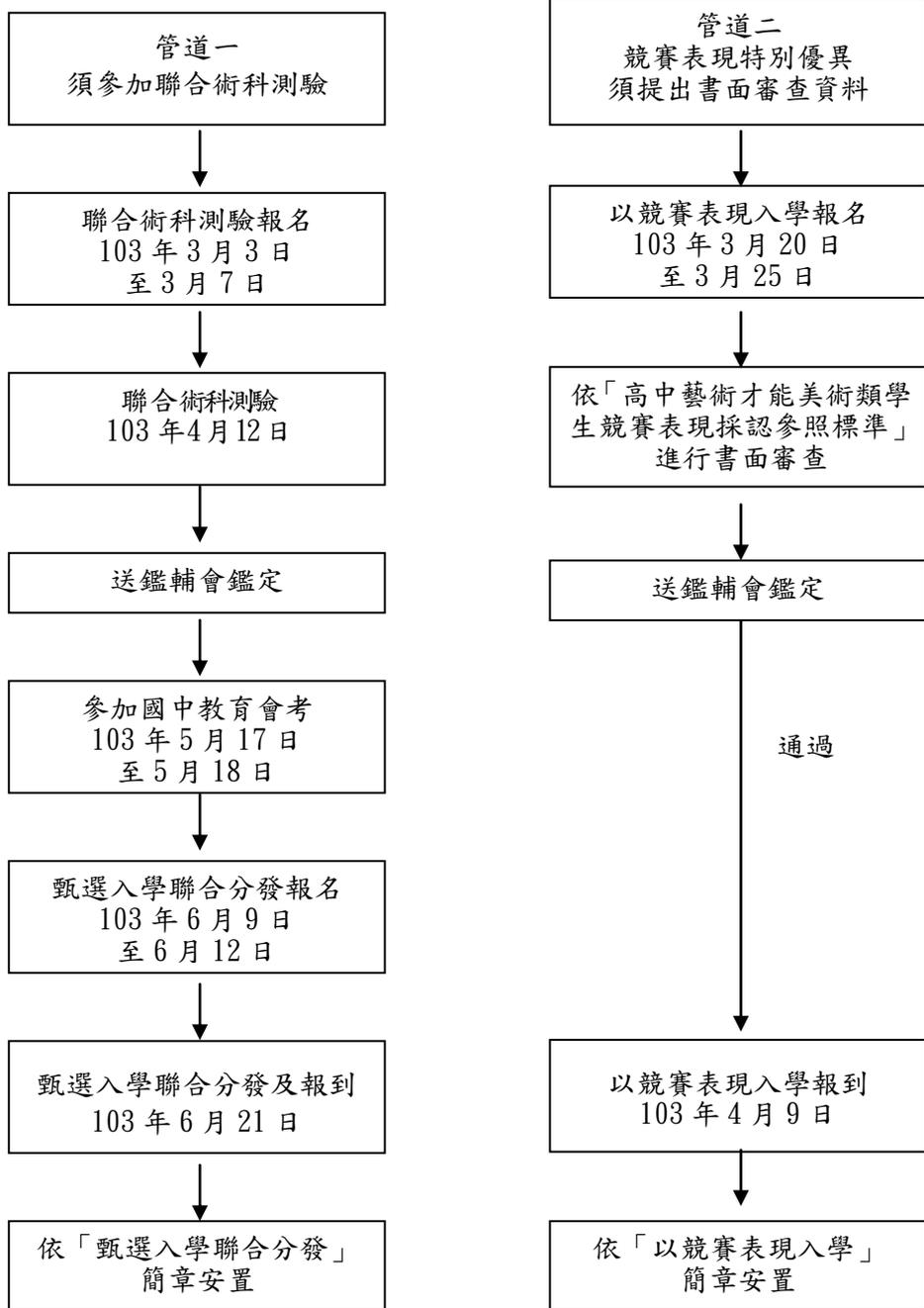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聯合術科測驗報名	103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3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5 日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不得報名「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聯合術科測驗	103 年 4 月 12 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名	103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2 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現場撕榜及報到	103 年 6 月 21 日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簡章公告
103 年 1 月 3 日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分 發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備 註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8	30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8	30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8	30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8	30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4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3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3年1月3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縣立南崁高中，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告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3年3月20日(星期四)09:00至 103年3月25日(星期二)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3年3月20日至103年3月25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桃園縣立南崁高中，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3年4月7日(星期一)	由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3年4月9日(星期三)	09:00-11: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3年4月11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聯合術科測驗	103年4月12日(星期六)	詳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3年5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縣立南崁高中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3年5月17日(星期六)至 103年5月18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3年6月9日(星期一)09:00至 103年6月12日(星期四)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3年6月9日至103年6月12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桃園縣立南崁高中，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資料： 1. 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 報到須知	103年6月18日(星期三)	17:00 在桃園縣立南崁高中公告，並於網路公告之。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1. 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選校登記序號 複查暨補發	103年6月20日(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至桃園縣立南崁高中洽辦。
現場分發(撕榜) 及錄取報到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09:00 至 15:00 依報到須知規定 時段至桃園縣立南崁高中辦理 現場分發及報到。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3年6月25日(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備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不得報名「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7
貳、重要日程表	7
參、目的	7
肆、辦理單位	8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9
陸、報名資格	10
柒、報名辦法	10
捌、報名應繳資料	11
玖、報名注意事項	11
拾、招生錄取名額	12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2
拾貳、報到	12
拾參、放棄錄取	12
拾肆、申訴處理	13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3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13

學校名稱	頁碼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14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15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16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17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8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9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20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3年3月20日(星期四)09:00至 103年3月25日(星期二)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3年3月20日至103年3月25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桃園縣 立南崁高中，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 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 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 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 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3年4月7日(星期一)	由桃園區103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 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3年4月9日(星期三)	09:00-11:00 錄取考 生須到錄取學校報 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3年4月11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 聲明書」於當日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二、主委學校：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 1 號	03-3525580 #653、651	http://www.nksh.tyc.edu.tw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 100 號	03-4287288#21 2、216	http://www.pjhs.tyc.edu.tw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03-4528080# 214、215	http://www.nlhs.tyc.edu.tw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03-3672706#52 2、523	http://www.pymhs.tyc.edu.t w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3年5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

陸、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3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3年3月20日(星期四)09:00至103年3月25日(星期二)17:00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3年3月20日(星期四)至103年3月25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地址：33850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一號)，信封上註明「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3525580分機653。

捌、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 18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 第 19 頁)。</p> <p>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 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p> <p>5. A4 回郵信封一個, 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以便寄發結果通知書。</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 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 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 勿拆開分類, 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 18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p> <p>5. A4 回郵信封一個, 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以便寄發結果通知書。</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 報名後均由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 送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 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 並由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拾、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14 ~17頁)。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3年4月7日(星期一)17:00公告於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並由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單。

拾貳、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3年4月9日(星期三)09:00至11: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20頁)。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 結果通知單。

(二)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參、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21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4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寄至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住址：33850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一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4	3	0	6																								
	地址：(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 1 號																															
	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																															
	電話：03-3525580#653、651				傳真：03-3525580 #660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錄取方式：採計最優獎項一項</p>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p>(註)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4	3	1	9																								
	地址：(32455)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 100 號																															
	網址：http://www.pjhs.tyc.edu.tw																															
	電話：03-4287288#216				傳真：03-4288823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對美術有學習熱忱並具備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錄取方式：採計最優獎項一項</p>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p>(註)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0	3	2	7																								
	地址：(33062)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網址：http://www.nlhs.tyc.edu.tw																															
	電話：03-4528080#215				傳真：03-4341383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之優秀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錄取方式：採計最優獎項一項</p>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p> <p>(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註)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0	3	2	5																								
	地址：(33062)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																															
	電話：03-3672706#522、523				傳真：03-3667831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對美術有學習熱忱並具備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錄取方式：採計最優獎項一項</p>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p>(註)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申請學校（限填一所）					
<p>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p> <p>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u>教育部</u>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p> <p>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u>國際性競賽</u>，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p>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p>考生資料：</p> <p>姓名：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通訊地址：_____</p> <p>_____</p> <p>電話：(住家) _____</p> <p> (手機) _____</p>	<p>受委託人資料：</p> <p>姓名：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與考生之關係：_____</p> <p>通訊地址：_____</p> <p>_____</p> <p>電話：(住家) _____</p> <p> (手機) _____</p>
---	---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3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3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4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26
貳、重要日程表	26
參、辦理單位	27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7
伍、報名資格	27
陸、報名辦法	28
柒、報名應繳資料	28
捌、報名注意事項	29
玖、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30
拾、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31
拾壹、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31
拾貳、現場分發作業	32
拾參、報到入學	33
拾肆、放棄錄取	33
拾伍、申訴處理	33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33
拾柒、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4

學校名稱	頁碼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35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36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37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38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39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41

附件三、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42

附件四、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43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44

附 圖、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45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聯合術科測驗	103年4月12日(星期六)	詳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國中教育會考	103年5月17日(星期六)至 103年5月18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	<u>網路線上登錄</u> ： 103年6月9日(星期一)09:00至 103年6月12日(星期四)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u>郵寄繳件</u> ： 103年6月9日至103年6月12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資料： 1. 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 報到須知	103年6月18日(星期三)	17:00 在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告之。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暨補發	103年6月20日(星期五)	09:00至12:00 至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洽辦。
現場分發(撕榜)作業及錄取報到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09:00至15:00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分發及報到。 ◎當天公告錄取榜單於南崁高中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3年6月25日(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二、主委學校：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1號	03-3525580 #653、651	http://www.nksh.tyc.edu.tw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100號	03-4287288#212、216	http://www.pjhs.tyc.edu.tw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120號	03-4528080#214、215	http://www.nlhs.tyc.edu.tw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8號	03-3672706#522、523	http://www.pymhs.ty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甄選入學分發招生人數	備註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3年5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單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3年1月3日起公告於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3年6月9日(星期一)09:00 至103年6月12日(星期四) 17:00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3年6月9日(星期一)至103年6月12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地址：33850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一號)，信封上註明「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資料」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3525580分機653。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39頁)、國中教育會考通知單、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

<p>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p> <p>2. 集體報名名冊 (樣張如附件二，第 41 頁)。</p> <p>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p> <p>4. 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項)，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第 39 頁)、國中教育會考通知單、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2.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p> <p>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4. 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考生若至103年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電話：(03)3525580分機653。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八、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九、如欲申請之美術班學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玖之九。

玖、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一、成績採計

（一）採計「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素描×4.0+水彩×2.5+水墨×2.5+書法×1.0。

二、選校登記序號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1.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水彩 3. 水墨 4. 書法

2. 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二）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三）各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四）考生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甄選，唯仍須達各校甄選門檻及最低錄取標準。

(二) 特殊身分學生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其甄選總成績以加總10%計算，達甄選學校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其甄選總成績以加總25%計算，達甄選學校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一、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寄發日期：103年6月18日(星期三)。

集體報名者：由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個別報名者：由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二、公告「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公告日期：103年6月18日(星期三)17:00。

公告地點：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公告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

。

拾壹、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 一、考生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委員會提出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
- 二、申請選校登記序號複查須填寫「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第42頁)，並檢附「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影本，請於103年6月20日(星期五)09:00至12:00至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辦理，複查費用每次30元。
- 三、本委員會僅接受選校登記序號複查，不提供國中教育會考複查及聯合術科測驗分數複查服務。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選校登記序號有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選校登記序號，並發給「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之選校登記序號參加現場選校。
- 五、因複查造成之選校登記序號變更，本委員會將於選校登記會場公告。

拾貳、現場分發作業

- 一、分發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現場選校登記並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四，第43頁)。
- 二、現場分發作業地點：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33850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一號)。
-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103年6月21日(星期六)09:00至15:00分梯次進行，請提早20分鐘到達。
-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 (一)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經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更正者，須攜帶「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
 - (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分發報到時繳交)。
 - (三)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現場分發作業，其登記序號由下一順位考生依序遞補。
- 五、注意事項：
 - (一)現場分發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時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 (二)現場分發作業時間結束(103年6月21日15:00)後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 (三)考生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於103年6月21日(星期六)公告於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拾參、報到入學

- 一、考生於選校分發現場經錄取學校收取「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科)，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肆、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第44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地址：33850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一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到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網站公告，<http://www.nksh.tyc.edu.tw>。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4	3	0	6
	地址：(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1號							
	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							
	電話：03-3525580#653、651			傳真：		03-3525580#660		
招生名額	28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報名條件								
103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目	門檻 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國文	基礎	素描	100	無	X4.0			
英語	基礎	水彩	100	無	X2.5			
數學	無	水墨	100	無	X2.5			
社會	基礎	書法	100	無	X1.0			
自然	無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備註：國文、英語及社會任兩科達到基礎以上(含基礎)，即通過門檻。			備註：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4	3	1	9
	地址：(32455)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 100 號							
	網址：http://www.pjhs.tyc.edu.tw							
	電話：03-4287288#216			傳真：		03-4288823		
招生名額	28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對美術有學習熱忱並具備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10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目	門檻 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國文	基礎	素描	100	無	X4.0			
英語	基礎	水彩	100	無	X2.5			
數學	無	水墨	100	無	X2.5			
社會	無	書法	100	無	X1.0			
自然	無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備註：國文、英語兩科達到基礎以上(含基礎)。即通過門檻。			備註：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0	3	2	7	
	地址：(32067)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網址：http://www.nlhs.tyc.edu.tw								
	電話：03-4528080#215			傳真：		03-4341383			
招生名額	28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學生。								
報名條件									
10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目	門檻 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國文	基礎	素描	100	無	X4.0				
英語	基礎	水彩	100	無	X2.5				
數學	無	水墨	100	無	X2.5				
社會	無	書法	100	無	X1.0				
自然	無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備註：國文、英語兩科達到基礎以上(含基礎)，即通過門檻。				備註：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0	3	2	5	
	地址：(33062)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8號								
	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								
	電話：03-3672706#522、523			傳真：		03-3667831			
招生名額	28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對美術有學習熱忱並具備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103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目	門檻 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國文	基礎	素描	100	無	X4.0				
英語	基礎	水彩	100	無	X2.5				
數學	無	水墨	100	無	X2.5				
社會	基礎	書法	100	無	X1.0				
自然	無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備註：國文、英語、社會三科達到基礎以上(含基礎)，即通過門檻。					備註：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手 機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殊身分考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陸、報名辦法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請黏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上聯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103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複查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拾壹、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現場分發暨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選校登記暨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行動)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行動)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3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3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圖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 交通位置圖

校址：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一號 電話：03-3525580 #653

